

合同编号:

望家欢采购配送合同

甲方：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望家欢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5 年 5 月 5 日



采购人(甲方):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乙方):杭州望家欢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绍柯企[2025]311号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食堂大宗食品用品配送项目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食堂大宗食品用品配送,包括蔬菜类、肉禽类、水产类、油米、蛋类、水果类、调料类等食品、厨房零星用品等。

二、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2025年5月5日至2027年5月4日。

2.实施地点: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柯桥区金柯桥大道创意大厦)。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送。

三、服务价格

乙方须遵守本项目甲方规定的采购规则,承诺本周食品配送单价不高于【每周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绍兴食采馆价《市区国有农贸市场每周参考价格》清单中的均价作为当周二至下周一的结算基准价格,结算价=结算基准价格*(1-7%)】绍兴食采馆《市区国有农贸市场每周参考价格》无指导价的商品价格以叮咚买菜app当日同类商品最低价格(除特价外)

A:中标单位本周食品配送单价;

B1:每周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绍兴食



采馆《市区国有农贸市场每周参考价格》清单中的均价* (1-7%);

B2: 绍兴食采馆《市区国有农贸市场每周参考价格》无指导价的商品价格以叮咚买菜 app 当日同类商品最低价格 (除特价外)。

若 $A \leq B1 (B2)$, 结算单价= A

若 $A > B1 (B2)$, 结算单价= $B1 (B2)$

每次根据甲方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 按时运送食品到指定地点, 甲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 作为验收凭证。配送清单中需注明商品的单价与计量单位, 计量单位必须包含绍兴食采馆《市区国有农贸市场每周参考价格》商品列明的计量单位。

四、服务详情

1. 配送方法

1.1 配送范围: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柯桥区金柯桥大道创意大厦)。
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 拒绝配送。

1.2 配送食品验收要求:

所有配送食品必须优质、新鲜, 配送乙方必须按甲方认可的品牌、品名、规格等要求进行配送。甲方和配送乙方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 确定专人负责验收和送货, 禁止非统一配送物品、无 QS 标志的食品、禁用的食物成品或半成品 (含有禁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等相关食品进入食堂。对于出现不符规格、以次充好等现象, 甲方有权退货, 配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 并保证使用单位正常就餐。甲方接报查实后, 视情节作出处罚决定。

甲方在与配送乙方签订合同中, 应索取以下证件: 配送乙方营业



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配送人身份证明。

所有配送产品必须索证，源头可查，在食品配送中，应索取以下单证：

(1) 送货清单：配送单按甲方规定格式，一式3联，信息齐全，电子打印并加盖中标单位公章。配送清单中需注明商品的单价、计量单位及品牌，计量单位必须包含绍兴市食采馆商品列明的计量单位。每周二的送货清单中需包含本周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绍兴食采馆价格清单。

(2)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

(3) 食品相关资料：

① 生鲜肉类：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市场分销证明。大块的猪肉必须盖有蓝色的检验合格验讫印章。

② 蔬菜类：农药残留量检测报告。

③ 水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④ 豆制品：产品检验报告和合格证明。查看是否按规定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存期(保质期)等法定标志。

⑤ 调味品、副食品、干货：产品检验报告和合格证明、配送单位清单。

⑥ 油、面粉等：生产不同批次的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

⑦ 冷冻品：产品检验报告、代理授权证明、区域性知名品牌证明等。

以上单证必须符合配送物品当前的批次日期并及时更新，复印件都要加盖配送企业的公章。



2. 配送要求:

2.1 质量要求:

食用油、调味品必须具有 QS 标志,有监管部门提供的检测报告,要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等。干货产品必须是由正规厂家生产的名牌信得过产品。

蔬菜必须新鲜,完整,去皮,净重(去包装或保护层);应以无公害基地蔬菜为主配菜。每批提供常规检测报告;外地蔬菜需提供合格证、营业执照,符合国家蔬菜质量安全标准。本地基地质量安全管理水平达到当地农业部门信用评定 B 级以上水平。

禽蛋质量及其标识应符合国家标准,绿色、有机、无公害,并提供无公害养殖基地有效证件。

鲜活水产必须来源于无公害水产品养殖水产企业,水产品的感官指标、鲜度指标及安全卫生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无公害水产品质量要求。

猪肉和家禽产品必须新鲜,观感好,来源大型无公害养殖基地或稳定的供肉基地,经动物检疫和定点屠宰,符合国家肉类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冷冻食品、豆制品必须为知名厂家生产的品牌,具有 QS 标志、区域性知名品牌证明,有监督部门提供的检测报告,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等。不得配送超过保质期 1/3 日期的冷冻食品。

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甲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2.2 配送乙方在配送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 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

(5)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6)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2.3 经营要求:

乙方应足额、及时将食品配送至甲方订货的食堂。甲方应提前向配送乙方以传真或电子文件形式提交订货计划,说明购货品种、品牌、规格、数量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及时配送到位。配送单位确保优先配送、优先开票,必须按甲方要求将需求食品配送至目的地,并承诺对临时配送食品在1小时内到达用户单位。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2.4 工作要求:

乙方要做到制度完善,证照齐全,用工规范,文明配送。要树立档案意识,建立完整的配送档案,将配送合同、配送清单、检测报告、配送人员、车辆信息及源头乙方的相关资料、进货单、源头追溯资料分门别类进行归档,保存一年;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五、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0.5%,即14880元。[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处,服务完成后无息退还]



六、付款

正常供货的情况下，在供货期间，协议签订后按实际购买的食材数量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结算依据结算货款，原则上按每个月结算一次（先供货后结算，节假日顺延），配送乙方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满足甲方要求且必须与投标时的名称相一致。

七、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食堂实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制，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是第一责任人，对食堂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使用单位食堂负责人是食品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对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直接责任，食堂管理员对配送的所有产品的数量、质量负有验收把关的具体责任。

2. 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双方合同自行终止，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

4. 乙方在使用单位内运输物品，应遵循使用单位规章制度，服从指挥，确保人员安全。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配送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

5. 配送中所涉税收及相应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所需证、照等均由乙方自行办理。



6. 乙方要自觉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规和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7. 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廉政建设，经查实发现有受贿、行贿现象，取消配送资格，相关人员按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分或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 乙方如转包或变相转包，一经查实，扣除全部保证金，并当月取消配送资格。

9. 乙方应自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农业、质监等部门的检查和检测。配送的食品质量低于投标承诺质量的，经查实后将视情节作出以下处罚：一是配送价格按性价比同比例下降；二是罚扣保证金 5000 元；三是取消配送资格。

10. 乙方配送的食品出现质量明显以次充好、多次配送数量不符合要求、价格虚高不按合同执行等现象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乙方: 杭州望家欢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公章周专用章)	代表签名 (公章)
地址:	地址: 杭州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 598 号
电话:	电话: 0571-88706670
传真:	传真: 0571-88647055
账号:	账号: 33001617030052501006
开户行:	开户行: 建设银行杭州萧山新农都市市场支行

